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良

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法扶律師)  
洪大植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黃承恩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法扶律師)  
林哲倫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陳信良、黃承恩均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

理 由

一、本院於訊問被告2人，認被告2人所涉傷害致死等罪，均犯嫌重大，而被告2人所涉傷害致死罪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因重罪經常伴隨逃亡，基於人性畏罪心理，足見被告2人均有相當理由有逃亡之虞，另被告2人自身之供述及其等相互間陳述尚有相異之處，亦顯有串證之虞，又審酌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若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故認被告2人均有羈押之必要，而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執行羈押被告2人，並均禁止接見通信，復於113年4月25日延長羈押2月，且均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01 二、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6月24日屆滿，於113年6月18  
02 日訊問被告2人，並聽取被告2人、辯護人等之意見後，認被  
03 告2人涉犯傷害致死罪，均犯罪嫌疑重大。而傷害致死罪係  
04 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基於趨吉避凶之人性，本  
05 無從排除被告2人日後有逃亡之可能性，自有相當理由認被  
06 告2人有逃亡之虞。又被告2人所為之傷害致死之行為，危害  
07 社會治安甚鉅，再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  
08 序及公共利益、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  
09 程度，認本件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若以具保、責付或限制  
10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  
11 利進行，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均應自113年6月25日起延  
12 長羈押2月。

13 三、被告2人相互間之供述，前雖有相互歧異之處，然被告2人於  
14 本院延長羈押訊問時，均不爭執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  
15 犯法條，且本案僅有被告陳信良聲請傳喚證人陳仟儒行交互  
16 詰問，此據辯護人洪大植律師提出之本案審理時程表1份在  
17 卷可佐（見本院第133-136頁），但其待證事實僅係有關於  
18 被告陳信良之量刑審酌事項，並非用以證明本案犯罪事實，  
19 是本院認被告2人均已坦犯行，除以量刑審酌事項為待證事  
20 實而聲請傳喚證人外，餘均未聲請傳喚證人，則被告2人應  
21 無勾串共犯之虞，自無繼續禁止接見及通信之必要，爰自即  
22 日起解除被告2人之禁止接見通信。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許雅婷

26 法 官 葉作航

27 法 官 鄭朝光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鄧弘易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